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税收优惠

2. 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加计扣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属于纳税调减项目，一不影响会计利润，二不影响计算三项经费的工资总额。

4. 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二）加速折旧优惠

一般性加速折旧

1.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确实需要加速折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可以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3.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特殊性加速折旧——所有行业：

（1）**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100 万元：一次扣除；>100 万：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持有**的单位价值≤5 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的，允许一次性扣除。

特殊性加速折旧——全部制造业企业

（1）新购进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仪器、设备单位价值≤100 万元：一次扣除；>100 万：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特殊性加速折旧——中小微企业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

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1)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2)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①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 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 ③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 减计收入优惠

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的范围：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等。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技术转让范围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不得享受此优惠情形：如 100% 关联方之间技术转让所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未单独核算技术转让所得。

(五) 创投企业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单选题】下列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优惠的是（ ）。

- A. 种植油料作物的所得 B. 种植豆类作物的所得 C. 种植香料作物的所得 D. 种植糖料作物的所得

【答案】C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多选题】居民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所得优惠政策的有（）。

- A. 转让拥有 5 年以上的技术所有权的所得
- B. 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得
- C. 转让植物新品种的所得
- D. 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转让所得
- E. 转让拥有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所得

【答案】ABCE

【解析】选项 D：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单选题】2022 年，某居民企业收入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不征税收入 400 万元，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 900 万元），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等扣除金额合计 1800 万元（其中含技术转让准予扣除的金额 200 万元）。2022 年该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

- A. 25
- B. 50
- C. 75
- D. 100

【答案】B

【解析】应纳税额 = $(3000 - 400 - 1800 - 600) \times 25\% = 50$ （万元）